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緊急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校長晉立

壹、出席人員：如附件

紀錄：莊惠雯

貳、主席致詞：(略)

參、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4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3237 號函以：「為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 COVID-19 疫苗規範，請鼓勵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於 111 年 5 月 9 日前完成接種。(如附件 1)」
- 二、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3646 號函以：「檢送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如附件 2)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 111 年 4 月 26 日第 1113047211 號函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實施重點疫調、並自 4 月 26 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及自主防疫為 3+4 天一案」。(如附件 3)

決議：復課時間依教育部規定公告，5 月 9 日起進行校園門禁管制。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學院部宿舍提供隔離(含確診)學生之宿舍量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住宿現況：男生住宿共 111 人，女生住宿共 191 人，因應可供隔離(具獨立衛浴)之 2 人套房房型，將在會議決議後個別與現住 2 人套房之住宿生商談以達空出 2 人套房之目標。統整宿舍 2 人套房間數：男生 2 人套房(含原有男生隔離房)計 3 間(6 人)，女生 2 人套房(含原有女生隔離房)計有 8 間(16 人)。綜上，男女 2 人套房合計 11 間(22 人)，
- 二、依據 4 月 25 日校長會議資料(大專校院防疫相關注意事項說明)，摘錄如下：
 - (一) 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例外留校時之情形(由學校視個案衡酌)，如：
 1. 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

2. 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
3. 家中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顧或隔離場所。

(二) 宿舍整備原則：

1. 學校需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疫情發展徵用宿舍。
2. 「隔離宿舍—輕症確診個案」及「檢疫宿舍—居家隔離者」要明確劃分。
3. 可獨棟或同一樓層安排，並採樓層管理—「空間區隔、生活不交叉」原則處理。
4. 房間內有獨立衛浴，可與一般宿舍共居；如為公用衛浴，則需與一般宿舍明確區隔，並採專屬固定衛浴及劃定獨立動線。
5. 可依隔離宿舍原先房型，採多人一室，但獨立衛浴或專屬共用衛浴須適當清消。
6. 同一確診或居家隔離起始日的學生，可安排同住一間。

(三) 輕症確診個案留校居家照護—隔離宿舍：

1. 為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在尚未經衛生單位移送就醫前，或經醫囑判定為輕症個案，可供使用之宿舍。
2. 學校需接洽診所、醫院備妥居家照顧所需治療或諮詢，非後送至該醫院或診所。
3. 其餘居家照護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三、有關符合上述條件須入住宿舍隔離房之住宿生，學務處及總務處共同負責：

- (一) 提醒學生：個人所用寢具、盥洗用具、洗衣粉、相關生活用品、線上課程所需之器材及通訊設備將請學生入住前準備完畢。
- (二) 學校提供：防疫物資(包括飲用水、電子體溫計、肥皂、75%酒精、漂白水、乾糧、隔離需使用之所有垃圾袋，入住前放入房內。)
- (三) 三餐(餐費由學生自付，學校統一訂餐，由專人送至房門口)。專人：每日早餐學務處負責、午晚餐總務處負責。
- (四) 學生離開隔離房前，請學生帶走所有個人物品，離開前完整打包個人垃圾留至房內，學生離開後，由總務處安排消毒人員進行消毒及垃圾清運。

四、有關提供學生之飲用水、乾糧，目前預估隔離學生經費 500 元、確診學生經費 1,000 元，另清潔用品(含漂白水、水桶、抹布等)經費 125 元/間，經費來源,提請討論。

五、若 11 間隔離房(22 人)使用完畢，後續若有符合例外留校的住宿生之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提供學生關懷包之經費，請先了解其他國立學校經費支出之財源是校方還是學生，或雙方各分攤 50%(500 元)。如為校方負擔，財源由衛保組防疫相關費用支應，該經費不足時，再由校務基金補足。

提案二：有關高職部以下宿舍提供隔離學生之宿舍量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住宿現況：男生住宿共 200 人，女生住宿共 367 人，因應可供隔離(具獨立衛浴)之房型如下，女宿套房 7 間(52 人)、男宿雅房 4 間(32 人)、學人宿舍(戲曲樓 9.10 樓)11 間(28 床)、學人宿舍(嘯雲樓 34678 樓)5 間(10 床)
- 二、住宿生確診，將由健康中心通知家長進行後續處置作為，高職部以下宿舍以提供居家隔离有困難之住宿生為原則。
- 三、有關符合上述條件須入住宿舍隔離房之住宿生，學務處及總務處共同負責：
 - (一)提醒學生：個人所用寢具、盥洗用具、洗衣粉、相關生活用品、線上課程所需之器材及通訊設備將請學生入住前準備完畢。
 - (二)學校提供：防疫物資(包括飲用水、洗手乳、肥皂、75%酒精、漂白水、乾糧、隔離需使用之所有垃圾袋，入住前放入房內。)
 - (三)三餐(餐費由公費支付，由專人送至房門口)。專人：平日早晚餐消夜及假日：學務處、平日午餐：總務處。
 - (四)學生離開隔離房前，請學生帶走所有個人物品，離開前完整打包個人垃圾留至房內，學生離開後，由總務處安排消毒人員進行消毒及垃圾清運。
- 四、入住隔離房之學生，隔離(3+4 天)全程都待在房間內，星期一到五白天僅排定專人送餐，無額外人力駐守宿舍。
- 五、經費來源提請討論：
 - (一)有關提供學生之飲用水、乾糧，目前預估隔離學生經費 500 元，清潔用品(含漂白水、水桶、抹布等)經費 125 元/間。
 - (二)學生六日之用餐費用。

決議：高職部(含中小學部)如需隔離，盡量由家長帶回。如需在校隔離，週六日由學校統一供餐、支應餐費。被隔離學生分別在各校區辦理。

提案三：有關兩校區高職部以下學生返校後用餐方式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因疫情愈趨嚴峻，且學生剛自各住居地返校上課，為避免群聚感染，建議廚房供餐循前例改以桶餐方式供應，再請各班派學生下餐廳抬餐至教室用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因應疫情，高職部以下至 4 月 25 日至 4 月 29 日止內湖校區採線上演練課程，木柵校區因學院部有學生一人確診，經 4 月 20 日防疫會議決議高職部採預防性線上上課至 5 月 8 日止，本校高三期末考(畢業考)訂定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6 日考試，二校區高職部到校時間不同，如何因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6201 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速擴散，以及校內師生熟悉線上教學演練。本校內湖校區國小、國中、高職部自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止實施居家線上教學演練。
- 三、木柵校區因學院部有學生一人確診，經 4 月 20 日防疫會議決議高職部採預防性線上上課至 5 月 8 日止，本校高三期末考(畢業考)訂定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6 日考試，二校區高職部到校實體上課時間不同，為因應 5/12、5/13 應將高三第六學期成績上傳至甄選會/聯合會(教務處已去電是否可以延後傳送成績，回應全國統一)，故校內訂定於 5 月 11 日成績上傳截止，是否二校區高三如期於 5/5 日至 5/6 舉行，請木柵校區高職部回校參加考試。
- 四、或採第二案調整高三期末考時間為 5 月 9 日一天實體考試。
- 五、若疫情沒有緩和 5/9 二校區仍採線上上課，則授權調整成績比例，請老師線上考試(當日常成績因為線上考試很難防弊)，依限上傳成績。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五：有關本校推廣教育相關課程，例如：非學分班(內湖校區)及樂齡大學（木柵校區），其教師、已成年學員及家長，5 月 9 日起，是否比照本校教職員應完成接種 3 劑疫苗方得入校，或維持現行已接種 2 劑即可入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說明：

- 一、本案前揭所提人員，目前依本校現行規定，凡已接種 2 劑疫苗者，發給防疫證作為入校身分證明。
- 二、5 月 9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4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3237 號函)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 COVID-19 疫苗規

範，本案人員是否比照應完成接種第 3 劑疫苗後方得入校？

三、爰上，倘比照辦理，衛保組核發之防疫證，是否需重新發放？

決議：依照教育部入校園規定辦理。防疫證請推廣組自行重製。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是否為本校第一線防疫人員額外保險，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有關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發布，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參與防疫工作第一線人員，因執勤公務增加染疫風險，提供投保額外保險。由各單位查核名單，提交人事室。

決議：請衛保組提供符合資格之人員名單，由人事室造冊，統一辦理相關保險。名單報部核備。

案由二：京劇團、綜藝團人員，即日(4 月 27 日)起加入衛保組防疫相關人力支援。（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感謝兩團人力支援。

伍、散 會：下午 3 時 6 分。